

新竹市政府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金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單位	備註
新竹市政府	竹風好市商圈漫遊趣市集活動	平面媒體、 網路媒體	112.11.4	346,000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促進產業發展計畫	產業發展處	
新竹市政府	城市週末星光夜活動	網路媒體	112.10.17-112.11.12	80,000	公務預算	觀光業務-觀光管理	城市行銷處	
新竹市政府	地政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2.7.1-112.11.30	98,000	基金預算	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-服務費用	地政處	
新竹市政府	地政業務宣導	網路及 電視媒體	112.6.1-112.11.30	30,000	公務預算	地政業務-地政工作	地政處	
新竹市政府	反賄選宣導	廣播媒體	112.11.8 112.11.15 112.11.22 112.11.30	12,000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政風工作	政風處	
新竹市政府	反賄選宣導	平面媒體	112.11.17	30,000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政風工作	政風處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包括上揭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為準，並以該期程完成日之月份為公布當月。例如涵蓋期程為110.3.1-110.6.30，則於6月份當月公布。